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填报人：王晓嘉

联系电话：2995522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宝安区、光明区、南山区供应原水；负责铁岗水库、石岩水库、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铁岗等四座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管理范围的水源保护、防洪安全、水环境治理、土地林地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和反恐等工作；负责石松供水管线、铁石泵站、铁长泵站、茅洲河提水泵站、长岭皮泵站、长西渠、西水渠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我处内（下）设部门共10个，内设部门包括综合部、计划财务部、供水调度部、工程技术部、水源保护部，下设部门铁岗水库管理所、石岩水库管理所、水闸泵站管理所和2020年流域机构改革中划归我处的西丽水库管理所（筹）和长岭皮水库管理所（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抓住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省、市及市水务局工作部署和要求，对标全球最好最优最先进，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打牢管理根基，提升水库工程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全国水库管理的“深

圳样板”。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1. 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完成供水总量约 4.86 亿 m^3 ，其中铁石泵站、铁长泵站完成转供水约 3.5 亿 m^3 ；完成非税收入约 5.15 亿元。

2. 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管理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创建工作，并通过水利部验收；组织开展铁岗水库蓄水方案编制和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3.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落实从“管库区”向“管流域”转变要求，实现从工程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二是高标准修订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水利工程养护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养护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利用 WebGIS 技术建立完善土地台账系统，实现土地管理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强化一级水源保护区全覆盖、全封闭、全监控管理；三是加强输水管线运行监测，实施石松支线地表沉降 InSAR 监测，提高管线运行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突出党建引领，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强化党建标准化和阵地建设，做深做细做实党建标准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党建”平台，打造水务特色品牌。二是完成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接收工作，并按照国家级水管单位标准进行管理。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及我处承担的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处真实、合理、规范地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经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形成了《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进行编制，根据我处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按功能分类将年度预算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我处年初预算总额为 18252.55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7097.93 万元，项目支出 11154.62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处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水务安全生产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务工程管理等职能，设置了“生产运行管理”、“水工建筑物日常维护维修”、“原水电费水资源费”等 45 个二级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处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我处 2020 年初预算数为 18252.55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2377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为 23771.9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7243.09 万元，项目支出 16528.82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2333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96.86 万元。

我处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公开 2020 年度预算。

2. 项目管理情况。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我处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项目支出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等，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同时，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处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我处均按照制度要求以预算为基础，遵循财务管理事前审批的要求，编制采购需求，填写《采购需求申报表》，提出申请，根据审批结果实施采购。采购需求在管理处实行分级授权审批。针对自行采购类项目，我处实行管理处统一集中采购和各部门自行采购。管理处统一集中采购针对我处通用的办公用品及设备，由综合部进行采购需求汇总，提出采购申请并跟进实施。其他各部门履职所需的专用设备、物资、服务等采购由各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按自行采购相关规定跟进实施。自行采购需求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及已确认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实施。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或应答文件，采购小组按评审办法组织评标或谈判，拟定项目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

采购合同。采购申请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配合、督促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履行合同并组织验收。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我处对各项经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文件规定且符合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环节记录文档基本齐全。

3. 资产管理情况。我处资产保存良好，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处资产总额为 99593.77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万元，流动资产 2061.3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4732.7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207.4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8525.27 万元，在建工程 2933.44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46069.75 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处事业编制数 1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5. 制度管理。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处制定了《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我处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项目支出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各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文件规定且符合单位内部各项管理

制度的规定，执行环节记录文档基本齐全。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做好供水保障。完成供水总量约 4.86 亿 m^3 ，其中铁石泵站、铁长泵站完成转供水约 3.5 亿 m^3 ；完成非税收入约 5.15 亿元。

2. 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管理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创建工作，并通过水利部验收；组织开展铁岗水库蓄水方案编制和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3. 提高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落实从“管库区”向“管流域”转变要求，实现从工程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二是高标准修订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水利工程养护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养护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利用 WebGIS 技术建立完善土地台账系统，实现土地管理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强化一级水源保护区全覆盖、全封闭、全监控管理；三是加强输水管线运行监测，实施石松支线地表沉降 InSAR 监测，提高管线运行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突出党建引领，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强化党建标准化和阵地建设，做深做细做实党建标准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党建”平台，打造水务特色品牌。二是完成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接收工作，并按照国家级水管单位标准进行管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超额完成供水任务。全年完成供水约 5.5 亿 m^3 （铁石泵站、铁长泵站完成转输水约 3 亿 m^3 ，石松支线完成输水约 2.3 亿 m^3 ），完成计划的 104%；协助开展国家和省重点河

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完成生态补水约 1085 万 m^3 。实现非税收入约 5.76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6%。

2. 安全生产再上台阶。一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丰硕，管理处再获“国字号”招牌。2020 年 8 月成为水利部第八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中 9 个水利工程管理一级单位之一，成为全市首家“双达标”单位。二是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初步完成。铁岗、石岩、长岭皮三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铁岗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已通过验收，为充分发挥水库工程效益和提升水库应急供水保障能力打下了基础。三是防汛责任全面压实。及时编制三防工作手册，修编完成四座水库防汛抢险、大坝安全管理等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大坝管涌防汛抢险演练，有效防御了多场台风及暴雨极端天气，全年无险情发生。

3. 管理水平有效提高。一是重点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全年在建及待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 12 个(含原西丽管理处 6 个)，计划完成项目 10 个,实际完成项目 8 个;计划完成投资额约 42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约 4000 万元。其中，石松支线长流陂段复线工程、西丽水库主坝坝后输水涵管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等已通过验收，西丽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务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西丽水库溢洪道修缮工程、西丽水库东区变压器增容及配电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已完工。二是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制定实施《小型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库面保洁作业指导书》、《政府投资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细则》等，工程采购、运维管理更加规范；严把项目前期设计、招标采购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监管，督促落实人防、物防等施工安全措施，有效防范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三是水库标准化建设扎实

推进。完成西丽水库标准化试点工作和铁岗、石岩、长岭皮水库“两册一表”编制工作；配合推进西丽水库信息化试点建设；按计划做好泵站标准化达标创建，修订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四是水源保护区土地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新接收 3.21 平方公里土地的台账进行分类精细化管理；根据 2018 年水源保护区线，提前做好新接收土地围网建设的前期勘察工作；开发水源保护区土地管理模块系统，实现四座水库土地管理资料的信息查询、专题制图等功能，提升了库区管控效率。

4. 党的建设持续加强。一是党建与业务逐步实现双融双促，重点打造“绿水青山党旗红，护水惠民保供水”党建品牌，二是基层党建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扎实做好党建各项“规定动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专题学习 21 次，开展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 4 次。三是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更加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尤其是加强年轻干部的锻炼、使用和培养，使其在历练中提升能力，在实干中强化担当；对标“双区”建设，充分挖潜，提升职工履职能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四是西丽、长岭皮水库接管工作稳步实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西丽、长岭皮水库接收管理各项工作已实现平稳过渡、顺畅衔接、融合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我处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53.6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7.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3.4%。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474.6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73.6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8.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4.2%。

2. 效率性。2020 年我处共完成项目 52 个，涉及资金支出为 16193.8 万元，其中一般性经费项目 45 个，涉及资金支出 16103.15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7 个，涉及资金支出 90.65 万元。2020 年，我处共包含 5 项市水务局下达的重点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全年完成供水 5.5 亿立方米，完成年度供水任务的 104%；全面落实管理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创建工作，经前期材料初审和评审组现场核查，2020 年 8 月 21 日，水利部第八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公示，我处位列其中，为 9 个水利工程管理一级单位之一，成为深圳市水务局系统首批（2 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管理单位；石松支线长流陂段（F0+0-F1+300）复线工程已完成结算审计；完成西丽水库标准化管理试点自评与备案工作，完成铁岗、石岩、长岭皮水库“两册一表”编制工作；完成智慧水库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西丽水库信息系统与铁石信息系统高效集成、西丽水库至铁岗水库 5500m 水底光缆敷设。

3. 效果性。经统计，我处超额完成年度供水任务，全年完成供水约 5.5 亿立方米，完成计划的 104%；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演练，安全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水源保护成效显著，有效制止水事违法事件 787 起；安全管理再上台阶，我处 2020 年 8 月成为水利部第八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中 9 个水利工程管理一级单位之一，成为全市首家“双达标”单位，开展各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水库安全鉴定工，年度未发生水库安全事故。

4. 公平性。2020 年我处未单独设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以水务局为准。2020 年用水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用水单

位的整体满意度达 9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纠偏。我处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以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为抓手，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当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明确预算各分级管理部门职责，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

2. 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对 2020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偏低，如水文化建设项目，数量指标“技能培训完成数 ≥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51 次。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绩效目标设定时，充分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项目预算等，设定与之匹配的清晰、量化的指标。

2. 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取消，相应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调整。如信息系统管理维护项目，其通信光缆维护工作已取消，但该项目相关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未调整。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控，跟进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并对于偏离原定项目计划的项目进行纠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绩效目标是预算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计划达到的产出和预期取得的效果，不仅是预算编制的基础，也是执行监控的内容，更是绩效评价的依据，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绩效目标设置应结合项目功能角度进行阐述，反映关键业绩和功能；绩效目标应与所申请的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发挥其对预算编制的前置引导作用以及对预算执行的约束作用。绩效目标编制中，需明确目标设置原则及要求，充分考虑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与可操作性，且在一定时期内能实现。

2. 及时调整已变化项目的绩效目标。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变更、工作计划调整等情况，需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变化的情况，根据变化后的项目内容，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和相关绩效指标，避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偏离的问题。

3. 加强项目库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增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其必要性，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以合理测算的成本和标准确定年度预算，有效强化业务需求与资金预算之间的关联，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充分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处 2020 年度整体绩效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2.42 分，自评评价结果为“优”，表现为：2020 年度部门整体业务开展情况较好，一是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绩效目标明确，履职任务实施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基本一致。二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能够规范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并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三是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并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处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2.4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王晓嘉	